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
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
政府合署西翼 401-410 室
Rm. 401-410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No.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

網址:Website www.dphk.org
電郵:E-mail dpweb@dphk.org
電話:Tel 2537 2319
傳真:Fax 2537 4874

CB(2)2434/02-03(01)號文件

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的運作 提出的建議

I. 背景

1. 五月二十八日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成立，委員會將於九月完成檢討報告，呈交行政長官，並向市民公布。本文件希望就委員會的工作範疇、運作、諮詢等各方面提出具體建議。

II. 職權範疇：簡略空泛

A. 當局提出的委員會職權

2. 政府當局表示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以下範圍：
 - ✧ 檢討本港在預防及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（「沙士症」）的工作。
 - ✧ 檢討政府，包括醫院管理局，在處理和控制疫症的工作。
 - ✧ 就政府在防治「沙士症」等傳染病的工作，研究和檢討本港醫護制度的能力和架構，以及衛生署和醫管局的體制和運作。
 - ✧ 找出疫症中可汲取的經驗，並提出改進建議，使本港的機制能夠更妥善地應付日後出現的任何疫症。
3. 政府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交代過份簡略空泛，文件希望更具體地詳列應該討論的事項。

B. 民主黨建議的討論事項（文件只集中討論醫療衛生方面） 預防

4. 通報機制：

- ✧ 香港與內地的傳染病通報機制是否有效運作？
- ✧ 衛生署在追蹤個案、資訊發放各方面應該如何改善？

5. 人手：

- ✧ 香港是否具備足夠的傳染病專家，以能及早警覺傳染病危機並及早提防？
- ✧ 普通科醫護人員，以及非專業員工有沒有培訓，避免自己被傳染病？

- ◇ 有沒有足夠的培訓課程及設施？
- ◇ 建設傳染病醫院對專家培訓的重要性有多大？

6. 設施：

- ◇ 香港應否建設傳染病的專門醫院？
- ◇ 應否在不同的醫院內設獨立的院座處理傳染病？
- ◇ 現時各醫院的感染隔離設施和通風系統需要怎樣改善？

7. 社區預防：

- ◇ 在疫症期間所推行的社區預防措施有沒有應改善的地方？
- ◇ 疫症期間其他的呼吸系統疾病有沒有減少？原因為何？對日後的預防工作有何引申意義？

治療

8. 藥物：

- ◇ 香港以抗生素、利巴偉林及類固醇作為醫療病人的主要藥物，專家有何評價？
- ◇ 政府建議在隔離營的淘大居民服食治療藥物是否合適做法？

9. 病房：

- ◇ 為甚麼大量前線醫護人員被傳染，不同職級的醫護人員被傳染的危機及成因為何異同？
- ◇ 在疫症的高峰期，如何分流病人到不同的醫院，以免大量病人聚集於單一醫院，引起大規模爆發？
- ◇ 疫症後期，如何避免個別帶冠狀病毒的病人傳染病房內其他非「沙士症」的病人？

復康

10. 如何為復康病人提供輔導？

其他病人的治療服務

11. 疫症期間，大量資源及人手調撥以對抗疫症，非「沙士症」的病人受到甚麼影響？
12. 呼吸系統疾病在香港十分普遍，肺炎更是香港的第四號殺手。由於病徵在某程度與「沙士症」相似，構成臨床診斷一大困難。如何改善這個情況，及如何減少病人在醫院感染「沙士症」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？
13. 在疫症期間，長者會否在醫院中感染「沙士症」，及將病毒帶到安老院，亦被受關注。疫症期間的工作有沒有改善？

法律和決策機制

14. 現時法例已明顯過時，而香港的醫療系統亦在過往十數年間，亦有著不少結構改變。現時的法律和防疫決策機制有沒有改變的需要？方向為何？

事後檢討

15. 疫症對本港醫療體系有何衝擊？包括公、私營體系的協調問題，各醫院聯網的合作問題，醫院管理局總部與各醫院在管理及溝通聯繫方面的問題，醫管局與衛生署的工作性質問題，等等。
16. 醫管局是否應針對傳染病，設立應變措施，並定期進行演習。

III. 委員會運作：行政主導

A. 現行運作的問題

17. 除了主席楊永強局長、楊紫芝教授及李紹鴻教授外，其他委員皆來自國外，疫症爆發期間不在香港，難以全面掌握事件的進展，只能被動地根據行政當局所提供的資料，作出討論、建議。
18.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在對抗疫症的時候，是主要的負責人，現時又出任專家小組的主席，在設定會議議程、提交文件的時候，可能存在成見，妨礙委員會進行全面而持平的討論。
19. 委員會的職權之一是檢討政府，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、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當在處理疫症的工作，在討論有關問題的時候，主席的角色衝突更加嚴重。

B. 民主黨建議

20. 專家委員會應進行公聽會，邀請各相關團體及人士出席表達意見，這些團體包括前線醫護人員及其他職系同工、病人團體、地區組織，醫護專業團體等。
21. 專家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之後，向公眾交代討論結果及公開會議紀錄。
22. 專家委員會應定期與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及交流意見。

民主黨醫療衛生政策發言人 羅致光
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